

建湖县人民医院合同编号
2020-XX-0031

建湖县人民医院职业病体检系统（软件）
采购项目
(JHCG-2008-G010)

合

同

书

二〇二〇年12月 22日

建湖县人民医院职业病体检系统（软件）采购项目
(JHCG-2008-G010)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人民医院职业病体检系统（软件）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合同标的

1. 清单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选用品牌及型号
1	建湖县人民医院职业病体检系统（软件）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说明	1套	268000.00	268000.00	中卫信定制
总价 (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大写) 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小写) 268000.00 元			

2. 合同中合同总价应包括全部产品供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的价格及相关税费、招标代理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在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退还。

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质量技术要求，实现乙方的投标承诺书条款。

2. 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部分。

三、产品的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及保险

乙方负责交货前产品的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用最快捷与安全可靠的方式进行运输。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平稳摆放前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四、交付与验收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货物的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货物资料及配件工具。
3.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4.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加盖单位公章，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合规定的情况，应妥为保管，同时甲方应在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此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产品收到之日起超过两天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天内负责处理。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提供全部产品 一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免费质保期间必须提供 7*8 小时售后电话服务，出现问题时，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不能远程服务时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技术人员在第二个工作日到达现场服务。如乙方供应的产品因质量原因不能通过相关权威部门的验收，乙方无偿更换全部产品，不收取任何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厂家的保修规定，质量保证期满后，产品须维修的，供货方或生产方应本着微利服务原则，按最低价格收取维修费用。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2. 结付方式及期限：签订合同并且工程现场调研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项目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支付货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货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答复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但乙方仍需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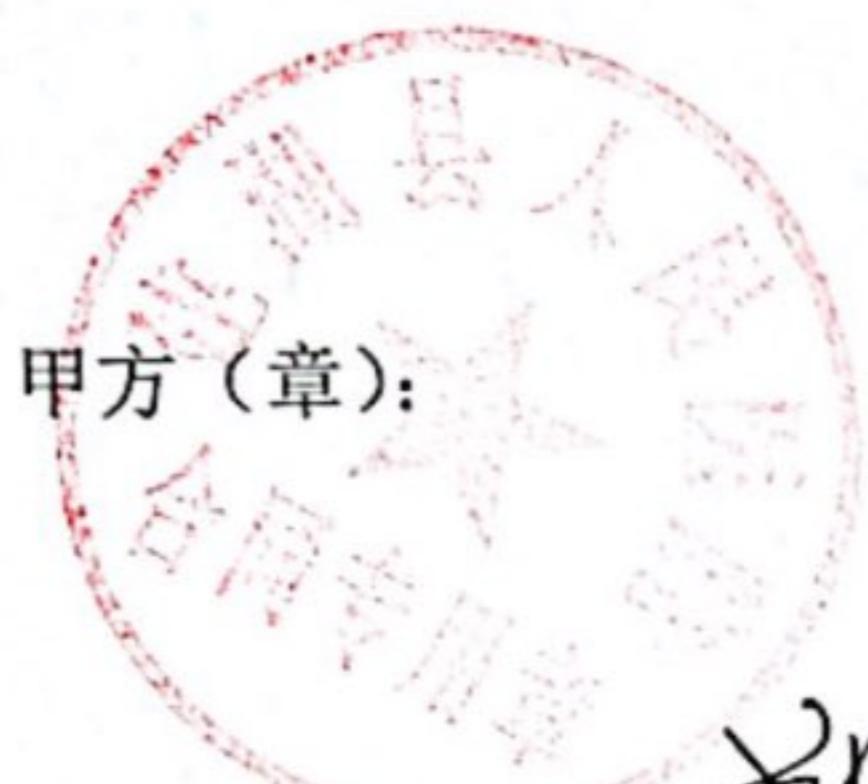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以下单日为准)。
3.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贰份。
5.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及投标报价表。



代表人（签字）：

张云祥

2020.12.22

地址：建湖县南环路 666 号



代表人（签字）：周瑞婷

张晶

2020.12.22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南京

新城科技园研发总部园 02 栋 7 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